



#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北查封大冶水泥廠……湖北大冶水泥廠。自開辦以來。出貨頗佳。惟以經理失宜。資本不足。遂至失敗。前清宣統元二年間。該廠總理。以廠產作抵。向日商兩次借用日金七十二萬元。其後屢爽還款期約。日領遂要求將該廠發封。變賣抵償。黎都督與夏民政長。初擬予以維持。嗣以日商所呈借約。載明以廠產作抵。無辯駁之餘地。遂於日前派員。會同日商代表及該廠經理人。前赴該廠檢查發封。此項借約。從前並未向政府備案。完全為商借商還之款。故所有欠項。仍責成被告自行清理。

同 十六日

●公布步兵操典(教令二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操典略)

●財政總長周學熙請假任命次長梁士詒暫行代理。

同 十七日

24141

●公布擔架術教育令(教令三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一號

中國大事記



## 總則

第一條 擔架術教育之宗旨。乃令士兵修練救扶傷痍之學術。以備戰時組織衛生隊之用。

第二條 每期擔架術修業人員如左。

一、步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二等兵二十四名。號兵全數。

二、礮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二等兵十二名。號兵全數。

第三條 士兵之挑選。依左列諸項行之。

一、軍士由營長。兵由連長。會同軍醫選定之。

二、所選之兵。以二年兵以上為限。

三、所選士兵。以性情誠篤。勇敢有力。且能讀書作字者為合格。

四、選定後造具名簿。由團長呈送師長。(獨立旅長)

五、師長(獨立旅長)受前項名簿。交由師(旅)軍醫處長存

## 業備核。

## 教育

第四條 擔架術之教育。就本團行之。但分營駐屯者。就各該營行之。

第五條 擔架教程。另冊定之。

第六條 擔架術修業期限。每期定三個月。

第七條 修業期內。如有傷殘疾病難望畢業者。由教官稟承該部隊長。另行選補。

第八條 修業期滿。由教官按其成績。列定次第。造具名簿。呈送該部隊長並師(旅)軍醫處長。

部隊長受前項名簿時。即須定期施行檢閱。檢閱畢。附以意見書。按序呈報師長。(獨立旅長)

第九條 團長應令擔架術修業期滿者。時常溫習以期熟練。

## 教官

第十條 教官以該部隊高級醫官一名主任。以次級者三名為助教。但無次級醫官之部隊。得以衛生軍士為助手。

第十一條 教官依據擔架教程。詳加講解。儘三個月內。分別教練。每一月舉行月考一次。第三月滿月考後。施行期考試。

第十二條 師(旅)軍醫處長為擔架術教育監督。應隨時巡視教育之狀況。於其修業期滿。即將各部隊教育之情形。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三條 師長(獨立旅長)應每年召集所有該師(旅)管內擔架術修業期滿者。並擔架術修業未滿者。編成衛生隊。施行演習一次。

前項之演習。名為衛生隊演習。

第十四條 衛生隊演習之目的有二。(一)使修業者就實地練習其擔架術。(二)使衛生隊幹部熟練其任務。

第十五條 衛生隊演習之日數。約二星期。但依時宜得酌量加減之。

前項所定日數內。分內堂若干日。外場若干日。外場衛生隊演習。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派一部隊。假設戰線。以期切於事實。

第十六條 演習之時期。施行之方法及場所。由師長(獨立旅長)酌定之。以師(旅)軍醫處長總理其事務。

第十七條 師(旅)軍醫處長於演習時。應就其勤務上出具考語。事畢。添附演習實況記錄。並改良意見書。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京畿陸軍執法處逮捕參議院議員謝持……本日晨。執法處稽察官郝占元。率領憲兵。至四川參議院議員謝持住宅搜查。將謝持捕至執法處羈押。據稱謝與天津破獲之暗殺黨有關係。經參議院函致國務院。詢問實情。始由國務院轉飭釋放。並聲明廉偵探報告。係謝瑟生。(謝持之號)不知其即為參議員謝持。

是以遽行逮捕。副議院復提出質問書。指政府爲違法。由政府答復。略謂陸軍執法處五月十一日據女學生周予傲投稱。現有暗殺團在天津組織血光黨。希圖顛覆政府。訊悉該黨財政長係謝慧生。旋在天津查獲攜帶炸藥之劉士廷。亦供謝擔負財政。遂飭憲兵會警往捕。據稱係參議員。未便羈留。告以證據確鑿。應候法庭質訊。立即派弁送其回院。按照約法。謝犯內亂罪。可依法逮捕。無庸得議院許可。軍政執法處。係以兼管憲兵名義。執行司法及軍法巡警之權云。

同 二十日

●任命蕭仲祁爲湖南內務司長徐鍾衡爲湖南司法籌備處長

同 二十四日

●授章炳麟勳二位

●任命陳琪爲赴美賽會監督兼充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美國因巴拿馬運河將次告成。定於一千九百十五年（民國四年）正月一日開始。在加利福尼亞省之山藩市（舊金山）舉行萬國博覽大會。邀請全球各國。屆期前往陳賽。其章程見九卷十二號內外時報。

●日本貴族院議員觀光團遊歷抵京

●駐揚州第二軍軍長徐寶山被炸……二十三日晚間。有人送一木盒至徐處。云內貯古磁花瓶。係骨董商吳姓由上海派其費來者。附信一紙。時徐已就寢。本日晨起。與差弁高鎮清合力啓匣。炸藥爆發。腸腹洞穿。並折去手臂。即時殞命。高弁亦全

體糜爛而斃。事後經軍事會議。公推徐之胞弟寶珍暫代司令。以繫軍心而資鎮懾。並電請總統核准。

同 二十五日

●蒙匪劫掠科爾沁……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電告奉督。據稱該旗突來蒙匪七八百人。搶去牛羊數百頭。佔據民房數十家。放火殺人。無所不至。當由奉督派兵馳往勦辦。

●令川邊各軍隊撫輯番民……西藏達賴喇嘛派充邊務大喇嘛洛桑吉麥郎結。致文雲南蔡都督。據稱達賴令番官勿得爭戰。並懇委員到境查辦。蔡督當爲轉電中央。政府因飭尹督嚴飭川邊各軍隊。撫輯番民。保護廟宇僧俗人等。川邊區域。嚴守前清末年界限。軍隊勿過江達以西。有擾害番民者。准其呈訴。當予審辦。

同 二十六日

●任命顏惠慶爲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

同 二十七日

●任命季新益署江蘇實業司長

●京師大學預科生爲畢業升科事迫校長辭職……教育部大學令載稱。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擬以畢業證書升入本科。而大學規程中。則申明前項預科或與預科相當之學校。非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其畢業生應行入學試驗。本屆預科畢業。校長何燭時。照章辦理。擬行入學考試。而學生則根據大學令。以爲無須試驗。何不許。於是學生散布揭帖。反對考試。並攻訐

24144 校長。本日復在校中開會。請校長出席。校長拒之。學生百餘人。入校長室。羣相辯難。有謂校長於此時出惡言詬罵學生者。各生遂愈形喧擾。迫令校長懺悔過書。訂明次日赴部辭職。且詳書辭職原因。一違背部章。二辱罵學生。下蓋圖章。並強令預科校長某君爲證。次日校長招警兵至校守衛。開除學生代表八人。學生大憤。羣至教育部。向董次長要求三事。一去何。

二免試。三勿開除代表。董次長令舉代表入見。或公文呈訴。均不聽。麀集部中。二十九日在部中露宿一夕。經預科校長及兩院議長調停。仍無結果。

同 二十八日

●上海革黨攻劫製造局……上海一二日前。謠言四起。咸謂有革黨將攻製造局情事。本日夜間九時。西門外一帶。有黨人數起。結隊聯行。至一時。向製造局開槍轟擊。局中早有防備。亦即還槍抵禦。約歷一小時。革黨力不支。敗北而逸。當場擊斃數名。擒獲四名。事後復搜獲數名。爲首徐企文。經當場擒獲。尚有張堯卿柳人環二名在逃。陸軍部飭令將徐企文解京訊辦。柳人環旋亦於江西被獲。

同 二十九日

●任命華封祝署雲南實業司長林炳華署廣東司法籌備處長

●訂立中日滿韓通商稅約……滿韓通商。由來已久。日俄戰後。朝鮮歸日本保護。與中國所締滿洲善後條約。僅言滿韓國境貿易。

易。雙方互行最惠國之待遇而已。關稅問題。未嘗言及。近以國境通車。商務日形發達。中國對於東清鐵路出入貨物。皆減收正稅三分之一。而於安奉所運貨物。則仍徵收正稅之全額。日人頗爲不平。由日政府飭駐京公使伊集院氏。向外外部商訂條約如下。

第一條 由滿洲經鐵道向新義州以往各地之有稅貨物。及由新義州以往各地經鐵道向滿洲之有稅貨物。各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出稅。

第二條 因由新義州更取鴨綠江水路向他方輸送之目的。經鐵道從滿洲輸出。及依該水路到新義州。更經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得受前次減稅特約。從而由滿洲經鐵道輸出新義州之。切有稅貨物。雖課國稅金額。然限左列之貨物。退還其三分之一。

(甲) 在新義州供地方的消費者。

(乙) 從滿洲輸出之日起。二年以內。更經鐵道輸送新義州以往者。

關於前列(甲)之貨物。以新義州稅關發給之輸入免狀。(證輸入關稅付清者)又關於(乙)之貨物。以於安東稅關識別其原輸出貨物爲必要。即以新義州稅關發給之運送免狀記載細目者。認爲該貨物受關稅三分之一之退還具備必要之條件。

除本條第二項所記載外。由新義州經鐵道輸入滿洲之有稅

貨物。附有新義州稅關整給之輸出免狀。明記非由船道運至者。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入稅。於朝鮮稅關手續有何變更之際。關於本條記載之貨物。中國海關手續。亦須變更。

第三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赴滿洲內地各貨物之抵價稅。為海關稅率三分之一。即既納三分之二輸入稅之半額。

第四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輸入安東。次由鐵道赴滿洲以外之條約。或中國本部各內地。又由海路赴滿洲。或

中國本部之貨物。非於中國海關納入既減之額。則基於條約之規定。凡適用於外國輸入品之普通稅關。不得處理。

第五條 報告者除英文及中文之報告書外。須提出鐵道運送狀副冊記載左列事項。

送貨者姓名。受貨者姓名。發貨地。(停車場名)運至地。(停車場名)品名。容量、重量、包裝、符號、記號、號數、及其價格。並鐵道職員之署名。

第六條 朝鮮稅關及中國海關。因防止害及各屬收入之詐欺行為。各承認其助主義。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押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總稅務司愛斯亞格倫印

24145 ●漢陽兵工廠工人罷工……漢陽兵工廠工人。以所得工資。自本年一月以來。均用紙幣與官票搭發。而紙幣價跌。祇能八折使用。受虧不少。日前具稟要求。意在全給官票。當局以財政支

絀未許。點者遂從中鼓惑。唆發罷工。本日有少數工人。持鐵尺及石子。在該廠西門攔阻各工。禁令入廠。該廠劉總辦見此情形。急詣都督府請示。工人等竟糾集多人。在路拋擲磚石。並隨至都督府瀝訴困苦情形。經都督派員與劉總辦商訂辦法。將工人薪資在二十元以下者。概發官票。二十元以上者。分成搭發。總理總工程師等。則概發紙幣。至六月四日。遂照常開工。

同 三十日

●任命邵義為蕪湖關監督

●廣東破獲偽造紙幣案……廣東近有西人二名。能以藥水偽造紙幣。為十一區警長所知。託詞定印。親往察看。經該西人當面以機器壓製。與真者無異。遂約期三十日攜款交易。屆期攜款前往。警廳派警在門外守候。一面報知沙面捕房協同緝捕。詎該西人收銀後。開印未幾。即攜款逃遁。旋由警捕在沙面海旁。將二人拿獲。送交德國領事訊辦。

同 三十一日

●公布陸軍軍隊閱條例(教令三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為考察陸軍教育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軍需衛生內務各成績。並藉勵其進行。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各種。

一 大總統簡員校閱。

二陸軍部派員校閱。  
三軍隊自行校閱。

### 第二章 大總統簡員校閱

第三條 陸軍部對於某項軍隊應行簡員校閱時。即呈請大總統特命校閱使校閱之。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手續。除承大總統訓示并准照部定校閱規則外。應先會同陸軍部與參謀本部商訂校閱綱領。

第五條 校閱使爲履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與陸軍參謀兩部商調軍官佐爲校閱隨員。但須按照各員官職。分別簡任薦任委任。

第六條 校閱使隨員。須由各兵科軍官及軍需軍醫軍法等組織之。其員數如左。

校閱參贊一員 中少將上校  
一等校閱員八員 上中校及同等官  
二等校閱員八員 中少校及同等官  
三等校閱員十員 上中尉及同等官  
錄事兩員

第七條 校閱參贊。承校閱使之意旨。輔佐校閱使領袖各校閱員。規畫校閱一切事宜。

第八條 一等校閱員。承校閱使及校閱參贊之命。分充各專科之主任。辦理本科應行校閱之事。及分配所屬各員之職

務。並統核專科一切事宜。

第九條 二二三等校閱員。承上官之命。辦理專科校閱一切事宜。

第十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任繪圖及繕寫各事宜。

第十一條 校閱使准第四條辦理後。於校閱前若干日。應將校閱程序表。頒發於被校閱之軍隊。

第十二條 校閱使關於已行校閱事項。應將意見詳加訓示該軍隊長官。以資效法。

第十三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使應將其情形及意見。復呈大總統。並移知陸軍參謀兩部。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校閱經費。應歸軍事活支類目項下。由陸軍部支發。

### 第三章 陸軍部校閱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對於某項軍隊學校局廠之教育訓練管理籌備軍需衛生暨一切職掌業務。欲覘其實際程度。可親蒞或派員逐細校閱之。若派員校閱時。其主任者爲校閱委員長。

第十六條 校閱委員之組織。由陸軍總長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校閱委員長。受陸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請陸軍總長。飭該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八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意見隨時告知該長官。以便改革。

第十九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委員長應督率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及其成績。詳細記載。編成圖書。呈報陸軍總長。由總長核閱。批交各主管司存辦。(陸軍總長親蒞校閱時。所得之報告。亦准此辦理。)

第二十條 校閱費用。由陸軍部發給。

第二十一條 校閱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十二條 軍隊長官。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內務。企圖進步確實。須依部頒教育順序表。按期分別校閱。但各年兵須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軍隊自行校閱之分別如左。

##### 一團校閱 (獨立營)

##### 二旅校閱

##### 三師校閱

#### 第五章 團校閱

第二十四條 團長(獨立營長)准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各教育期最終一星期內。將本期所授學科術科之項目程度。及內務服裝軍紀風紀各要件。詳細嚴密考查之。為團校閱。

24147 第二十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每期校閱畢。須將校閱各事件。召集部下詳細講評。分別優劣。以資鼓勵而策進行。

第二十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校閱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詳報旅長及師長。

#### 第六章 旅校閱

第二十七條 旅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校閱所屬各團。以查其實際上之成績。為旅校閱。

第二十八條 旅長校閱。除按軍隊教育順序表所規定之項目施行外。其校閱事項及所要程度。須斟酌情形妥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旅長得派相當官員。幫同校閱。(在混成旅。應參照三十三條行之。)

第三十條 旅長校閱完竣。除應遵照第二十五條辦理外。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師長。(在獨立旅。則呈陸軍部。)

#### 第七章 師校閱

第三十一條 師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遵照教育順序表所訂之項目程度。嚴行校閱。并將全師一年間教練管理服務衛生等項。一一切實考核。以規全師訓練之程度。為師校閱。

第三十二條 師長於校閱前。應召集各旅長獨立團長獨立營長及參謀軍需軍醫軍械各員。會商校閱綱領。及各種辦法。預備校閱程序表。令知全師。以便遵循。

第三十三條 師長校閱時。除率同師司令部所屬之參謀軍需軍械軍醫外。得派委相當人員幫助之。

第三十四條 師長校閱完畢。應將旅團營之確實成績。詳加訓示。督飭改良。

24148

第三十五條 師長校閱事竣後。應將全師各項成績。造冊呈報陸軍部。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破獲革黨機關……南京數日前。破獲鐵血監視團。拿獲團長孔祝生。即經訊實正法。嗣復由憲兵偵探偵悉四象橋聚英旅館係亂黨之機關。聚集黨員。密謀破壞。且藏有軍械甚夥。經司令長密派憲兵。於本日前往圍捕。當獲李姓周姓二人。並起出快槍手槍刺刀利器數十件。子彈一萬數千枚。

六月 四日

●山西民政長因病辭職任命陳銓為山西民政長

同日 七日

●任命袁家普為雲南國稅廳籌備處長

同日 八日

●湘路收歸國有……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交通部疊與湘路公司磋商收回國有。公司初時堅索股本須還現款。久未解決。嗣交通部派員至湘。與公司一再交涉。公司始稍讓步。計湘路公私股本共八百餘萬元。公司允於民國二年先索回二百萬元。大綱略有就緒。遂由公司推舉總理陳文璋董事傅序祥至京。與部磋商。議定收路還股辦法。互訂合約。已於日前簽字。交通部亦將派員至湘核算數目。接收路工矣。合約如左。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總協理董事查帳員。均係股東公舉。兼受地方委託。有代表湖南境內粵漢鐵路之資格。

今因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二。改歸國有。經湘人一致贊成。由公司推舉代表陳文璋傅定祥。與交通部（以下稱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線。及三佛枝路湖南所占七分之二所有公司已成路線。及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線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改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第二條 公司帳項。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止。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債權債務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第三條 公司入款。所有商股房股租股新股賑糶米捐鹽斤配銷捐。一律認為公司資本。

第四條 凡公司確實用於鐵路之款。以公司簿據及各官署存案為根據。由部派員與公司核算。以憑接收。

第五條 路歸國有。公司所有資本。應一律發還現款。今將股款分兩種辦法。按照商房租新股本金額。列為甲項。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為乙項。分別定期發還。

第六條 交路後。所有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該款。應由部擔任歸還。決算表內列存款。應由公司擔任收回交部。

第七條 甲項資本。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元。餘數於民

國三四兩年。分年攤還。其分年攤還之款。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為憑。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六釐。(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交股金、自交股之日起息。)二年度付息四次。三四兩年度。每年度付息二次。已還之本。即行止息。

第八條 乙項資本。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給付。息率及計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

第九條 交通部如財力充裕時。可以提前一次或數次。發還股本。收回證券。

第十條 交路之後。公司應即改設一股款清理處。其存在期限。自設立日起。定為一年。股款清理處成立。公司即為銷滅。所有善後事宜。由股款清理處負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元年十二月底以前者。由部接續管理。一律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定約之後。部即派員來湘清理帳項。點收路工各件。嗣後湖南境內之粵漢幹路及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即行歸部完全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帳項。應悉行移交。並先由部派員到湘。會同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預飭經營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

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為據。

第十五條 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及本合約內所云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與每年攤還之逐年細數。俟部派員與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雙方認可之前。列為附表。互相遵守。

前項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未經切實清理以前。暫就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股本數目。作為甲項。米鹽股本數目。作為乙項。列表二紙。作為標準。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八條 漢粵川鐵路。倘組織總公司時。股東所領證券。得自由向該總公司如數換取股票。

第十九條 所有湘路應攤還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三。除

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三期。業經由部墊給外。其自第十六期至第二十期五期。湘路應攤還本息。仍繼續由本部付給。

第二十條 按照以上各條款。應各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人與部協訂之。

本合約繕就兩分。附表兩分。部與公司各執全件一分。

●南京民國法政大學罷學……南京民國法政大學。係就兩江法政舊址設立。元年一月開辦。舊生二百餘人。新生一千餘人。向無官款。全由學生供費。除膳宿講義及雜費外。每生復另交

24150 學費正科三元別科二元。職校員年可得學費五萬元左右。該校雖稱大學。而教育部迄未承認。學生恐他日畢業。將遭部駁。擬向省會請願。改爲官立。加以整頓。職教員恐改官立後。失此大宗入項。多方阻撓。並以危詞向省會恫嚇。省會遂將是案延擱不議。學生聞之。大動公憤。相約全體退學。並要求將餘存多交之款退還。

同 九日

●免江西都督李烈鈞本官……令曰。江西都督李烈鈞。前經臨時參議院咨送議員郭同等以五端兩次質問。又據江西旅京公益會李盛鐸等。全省商會羅志淦等。鐵路股東會朱益藩等。旅滬商會陳三立等。條列十

四罪。呈請派委鎮撫使。以拯人民等情。嗣因任命汪瑞闓爲江西民政長。該省有反對情事。當派王芝祥前往併案查辦。該督旋又擅自改編師團。並調兵派員管理九江礮臺。迫脅鎮守使弋克安離滬。曾據王芝祥電稱。迭經責問李督。非空言所能警覺。懇請派兵赴滬。本大總統因不忍地方人民財產。重罹鋒鏑。屢經開誠詰誡。乃數月以來。復有調兵運械進逼鄂境之舉。商賈停滯。居民播遷。怨譟繁興。亂機四伏。迭准參議院衆議院咨送參議員陳銘鑑等衆議員張大昕等。郭同等。先後提出質問。九江等公會籲訴。并經黎副總統查據陸軍少將陸鎮藩與國縣知事暨武穴自治商會先後報告。情事昭彰。殆已無可諱飾。現又據王芝祥將查辦情形呈復前來。察閱原呈。雖稱各款未能逐件

核查。惟反對汪民政長一節。原非李督本意。而縱容軍人反抗。已難辭責。至調兵逼滬一案。則稱因個人惡感。遂冒侵犯輕舉之嫌。拘掣鐵路協理羅朗山一案。則稱辦理不免操切。該督於政治上學識經驗均缺。年少氣盛。閱歷未深。事理重輕。人情向背。皆無經驗等語。綜核情形。該督李烈鈞

念其甫蒞任時。平治會匪。尙稱得力。仍望其感觸時艱。痛傷民瘼。恢復軍人名譽。以表本大總統與人爲善之誠。乃迭閱人民代表呼籲之詞。至再至三。不忍卒讀。即王芝祥呈請復查辦各節。亦有定評。是該督無術維持。確係不孚衆望。倘仍優容姑息。坐視閭閻怨疾。商業凋敝。何以對贛省厭亂望治之窮氓。何以告各省戡暴安良之賢吏。李烈鈞應即免江西都督本官。即日交卸來京。聽候酌用。

●任命黎元洪兼領江西都督事賀國昌護理江西民政長

●任命歐陽武爲江西護軍使節制江西陸軍陳廷訓爲江西要塞司令官節制九江湖口一帶江防各營隊

同 十二日

●任命許沅爲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

●蘇路滬嘉線讓歸國有……蘇路公司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提議將滬嘉線讓歸國有。藉蘇商困。且爲政府解決交涉上困難問題。惟以本利不得稍缺。并須盡撥現款。不得搭付債票。爲必要條件。經多數決議。備具公文。委託楊君廷棟與交通部交涉。由楊君與部疊次磋商。訂立合約十三條。復經蘇路總協理董事

局監察員會議。擬於合約第一條末。加股款未還清時。仍由公司推定二人為監察員。又第二條擬加一第二項。曰、如期票到期不能照償本息時。執票人仍可使行股東之權利。部中恐他路援以為例。改為由公司具函要求。由部復函承認。不列入合約正文。兩方允協。遂於本日訂定合約如左。

#### 交通部接收蘇路公司合約

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局)代表楊廷棟。(以下稱代表人)今受蘇省鐵路公司之委託。就全體股東會之議決案。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公司允將現有滬嘉路線。(即由上海至楓涇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與權利。照公司股東會議決案。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二公司所有股本。計正股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

又息股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此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部允如數歸還。由部換給有期證券。自接收之日起。均分五年。每年均分三次攤付。其數目以另表定之。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個月前通告公司。

151  
24  
三自接收之日起。未經攤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次攤還股本時。一併彙計付

清。

四所有從前紅股。一概無效。不能認為股款。亦不償本付息。五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蘇浙路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之日起。其關於蘇路一方面者。悉行作廢。

六公司取銷後。應設一清算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公司存欠各款。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承認。但以公司

第六屆報告册所列名者為斷。

八本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九公司所訂僱工轉運租地等有期契約。除有特別原因外。其契約未滿時。一律繼續有效。

十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為據。

十一定期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接收。

十二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協議定之。

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公司要求之二條。經具函達部後。部覆允俟公司推定檢察員

24152

時。即由部委該路總辦延充。權限另定。其第二條則並無正式之承諾。但言本部自應按照合約辦理。公司股東。無庸過慮而已。還股之法。至為煩重。聞公司擬用抽籤之法。按期分還。每籤五千元。照股冊平均攤配。別製詳表。先期通告云。

同 十三日

●任命尹昌衡為川邊經略使胡景伊為四川都督  
●吉林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辭職任命張錫鑾兼署吉林都督齊耀

# 外國大事記

民國 二年 五月一日

●列國大使會議……列國大使會議。於本日開會。討論門的內哥羅佔據斯庫台里事。

同 二日

●保軍退出塞羅尼加……駐塞羅尼加之保加利亞軍。全數撤退。  
●亞爾巴尼亞王之宣言……亞爾巴尼亞王愛薩特柏沙。宣言自治。並組織新政府。懸土耳其國旗。  
●奧國之自由行動……列國大使會議。因奧大使之要求。已承認奧國自由行動。

同 三日

●珊為吉林民政長孟恩遠為吉林護軍使節制吉林軍隊

同 十四日

●任命陳貽範胡漢民為西藏宣撫使  
●任命陳炯明為廣東都督陳昭常為廣東民政長

同 十五日

●雲南太和縣(舊大理府屬)地震……本日夜間十時及十一時。先後地震兩次。幸未成災。

●美國加州上下兩院通過外人土地所有權禁止案……加利福尼亞州上議院提出之外人土地所有權禁止案。本日在第三讀會以多數通過。下議院亦於同日通過於第三讀會。駐美日本大使向美政府抗議。

同 四日

●英國承認墨西哥……英國已承認墨西哥新政府。  
●奧希布告戒嚴……奧國在波斯尼亞 Bosnia 赫爾哥維拿 Herzegovina 布告戒嚴。希臘亦下戒嚴令於多島海。  
●奧意聯合行動……奧地利意大利兩國。對於亞爾巴尼亞之聯合行動。已詳細議定。